

#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 关于石龙区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我区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河南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17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9.1209 公顷、未利用地 0.1969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317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9.1209 公顷、未利用地 0.1969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1 个村，共 2 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不涉及林地。

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 9.1209 公顷，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踏看，并查阅相关资料，认定申报的建设用地属合法用地，不存在因违法形成的建设用地。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0.1969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938 万元。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

##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

该批次共新增建设用地 0.1969 公顷，未利用地 0.1969 公顷，按规定，预支我区 2022 年度新增计划指标。

## **三、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概述**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 **四、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工矿仓储 9.3178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利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我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 **五、征收土地理由**

我区人民政府提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申请征收土地中，9.3178 公顷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已经上报省政府，批准成片开发中涉及集体土地面积 9.3178 公顷，

我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六、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区审查认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用地报批前，我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我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

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75万元，征地费用698.835万元；社保标准66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614.9748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征地总费用共计1313.8098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41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我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698.83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14.9748万元，我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用工安置。待征地批准后，石龙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我区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 七、现场踏看情况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李建伟、侯军培、孙书峰于2022年7月10日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用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与实际相同，没有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 八、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审查意见，我区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同意报批，请予审查。

2022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